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彭伊萱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086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(0086491A00\_ATTCH1.pdf)
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 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	
收 文 日 期	107年 8月 16日
總 號	1070924

主旨：為配合福建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由內政部承接，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及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」之管轄機關，業經行政院以107年7月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940號公告變更為內政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7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08408號書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8-08-16  
08:55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688  
聯絡人：邱光好  
電子信箱：chiu9350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70023940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70023940A-34-0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福建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由內政部承接，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」及「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」之管轄機關，業經本院以107年7月6日院臺綜字第1070023940號公告變更為內政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配合福建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撥變更管轄機關之福建省法規表」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福建省政府

電 2018-07-06  
交 13 換 39 章



配合福建省政府業務依性質移撥變更管轄機關之福建省法規表

序號	福建省法規名稱	變更管轄機關
1	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長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	本辦法改由「內政部」管轄。
2	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長給卹辦法	本辦法改由「內政部」管轄。